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1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盧柏豪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92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09 主 文

10 盧柏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柏豪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先  
13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14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  
15 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16 聲請裁定等語。

17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  
18 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  
19 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  
20 有期徒刑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採「限制加重原  
21 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之  
22 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罰  
23 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  
24 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經  
25 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26 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反應  
27 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節、各  
28 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包括行  
29 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侵害法  
30 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在刑罰  
31

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評價。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前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數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本院及最高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月；編號2至3所示之罪，曾經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有期徒刑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及受刑人所犯各罪為非相同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暨受刑人各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法益、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上表示之意見等情，有本院民國114年2月14日114中分慧刑慶114聲211字第1492號函、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見本院卷第63至65頁），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惟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與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仍應就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前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扣除。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案件，另所處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之罰金刑，雖不在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列，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1 第5款、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04 法官 陳鈴香

05 法官 游秀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08 附繕本)。

09 書記官 王譽澄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附表：受刑人盧柏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民國／新臺幣】

編 號	1	2	3
罪 名	公共危險	妨害自由	個人資料保護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2/08/02	109/10/06	109/10/08~109/10/17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 速偵字第1774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40819號	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4081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高雄地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204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494號
	判 決 日 期	112/09/05	113/07/30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地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204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149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10/12	113/09/04
	得 否 為 易 科 罰	得易科	得易科

金、易服社會 勞動之案件	得社勞	得社勞	得社勞
備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8997號（編 號1至2曾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3月，已 執畢）	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514號 (編號1至2曾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3 月，已執畢)	臺中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1494號 (編號2至3曾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6 月)